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7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与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7月20日，并同意4名激励对象获授62.2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36名激励对象获授443.30万股票期权。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事项暨2016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取得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及《关于2016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暨2016年度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提高其融资效率，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巴安金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且拟为控股子公司在2016年度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

我们认为，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风险可控，上述控股申请银行授信系其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其发展。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及2016年度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该等担保事项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涛

费一文

顾 强

2016年7月20日